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设计及展览文本合同

甲方： 嘉兴博物馆

乙方：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设计及展览文本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乙双方的设计委托合同；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设计及展览文本项目，内容包括：

1、 陈列大纲的内容：三个陈列文本“秀水霓裳——明清出土服饰展”“和合共生——嘉兴佛教艺术”“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暂定名）。包括展览一级传播目的结构书、展览基本框架与故事线、展品选择、展览项目构成与表达方式建议、展览的各级文字说明。

①展览策划用文字方式说明展览内容、结构及表达方式建议，为形式设计提供依据与指导。其工作成果主要包含：

②展览一级传播目的结构书；

③展览基本框架与故事线；

④展品选择、展览项目构成与表达方式建议；

⑤展览的各级文字说明（包括英文翻译）；

⑥其终结成果体现为“秀水霓裳——明清出土服饰展”“和合共生——嘉兴佛教艺术”“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暂定名）三个展览文本。



大纲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获得甲方认可，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最终通过浙江省文物局对展陈文本的论证，并符合形式设计要求的策划文本。

2、展陈形式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一层临时展厅、二层“秀水霓裳——明清出土服饰展”和“善禾——捐赠文物展”、三层“和合共生——嘉兴佛教艺术”和“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暂定名），含总体平面布局、流线图、轴侧图、效果图或视频、主要展项立面图、及符合施工招标深度要求的施工图。

3、公共区域装修：门厅、公共部位、报告厅及室外连廊、室内外露台、楼梯进行装修、教育空间以及玻璃幕墙区域作为展厅时加固设计需符合博物馆安防标准。

具体设计含总体平面布局图、流线图、轴侧图、效果图、主要展项立面图、项目清单的初步方案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符合施工招标深度要求的施工图，包括馆内展示陈列中的全部内容（包含安防消防系统、展示灯光设计等相关配套系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签订合同 10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 设计的基本要求

1、设计范围

含总体平面布局图、流线图、轴侧图、效果图、主要展项立面图、项目清单的初步方案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符合施工招标深度要求的施工图，包括展示陈列中的全部内容（包含展柜恒温恒湿系统、展示灯光设计等相关配套系统）。

2、设计要求

确定每个展区的总体设计风格、展示构成、展示技术、展示形式、灯光音响的使用、展项的表达方式、展区的参观流线、观众体验和观众服务环境氛围的渲染等。

3、设计手法突出每个专题展示的特色；

4、设计上要整体采用现代风格，品味高雅，并做到风格、材质、色调等方面的协调；

5、展项设计：确定各展厅展项的形式与效果，并对关键技术进行文字描述，以项目列表形式递交。

6、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以经济的材料装饰出高品位的效果；

7、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通用性、标准化、国产化。



8、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元化的表达方式；充分分析观众注意力的最佳时机和状态，从而避免枯燥感；充分考虑设置与展示内容融为一体的休闲设施。

9、充分考虑观众参观和文物展示的安全性。

10、充分考虑关于空间的总体安排，确保空间的合理充分利用。

11、充分考虑观众参观的生理与心理要求：

(1) 展线的合理性

(2) 体能恢复的原则

(3) 观众参与的原则

(4) 展示空间良好的环境品质（良好的通风条件、无视觉干扰、无声音相互干扰、材料符合绿色要求）

12、装饰与设施应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便捷性、安全性、稳定性与耐久性。

13、辅助展示手段（场景、模型、多媒体技术等）与实物的比例关系适当。

14、玻璃幕墙封闭时，须考虑与三馆一中心夜景照明提升工程相融合，展陈区靠近玻璃幕墙的封闭空间请预留检修门，该封闭空间请按照博物馆对外宣传展示的重要区域进行设计，该展示区域的空间尺寸与具体形式，须满足平面、立面、立体、影像等宣传陈列的需求，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会配合内装修对该区域进行灯光设计与设备配置。

15、展厅玻璃幕墙隔断需要符合博物馆安防标准。

16、设计成果要求

(1) 按国家规定、规范要求提供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服务；

(2) 常设展区的设计要求

确定各展区总体设计风格、展示构成、展示技术，展示形式、灯光音响的使用、展项的表达方式及展区的参观流线、观众体验和观众服务等。图形成果包括各楼层总平面图和各展区详细平面图、参观入流图、鸟瞰图、各展区的三维彩色效果图(jpg 格式)等。提供展项的关键技术(标明尺寸)，配合文字说明(颜色、形状、材料等)并注明光声电效果和要求，该项展示设计关节点及制造难点。对于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应给出新技术、新设备的详细名称，主要功能或主要原理说明。

(3) 临时展区的设计要求

确定临时展区区域，根据可进行大、小分割组合和适应不同文物展示需要的原则进行初步规划和设计。



(4) 展区、展项对建筑系统的要求

做好与水、电(强、弱电)、暖通、消防等设计的衔接工作, 以使各专业工种的管理、布局等一体化。展厅安防、消防设计中如有需要调整, 也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5) 其他依据甲方提出的应在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的工作。

17、初步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和提交时间、地点:

(1) 文字资料份数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照片资料份数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均为彩色 A4, 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 JPG 格式)。

(2) 所有总平面图为 A3, 动线分析图等为 A3, 份数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3) 各展区鸟瞰图、三维效果图、场景三维效果图等, 均为 A3 图幅, 份数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jpg 格式)。

(4) 所有设计成果均需满足上述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等方面的要求, 并在相应工作进度计划前将涉及成果送达嘉兴博物馆现场, 供甲方审核。

(5)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8、设计概算: 编制设计概算书和汇总表以及主要材料用量指标, 要求计算准确合理, 按基础装饰部分、单项报价基础上再做逐层及整体报价, 并列材料一览表(材料名称、品牌、单价, 数量)及说明, 主要材料的单位报价必须真实, 合理。展示部分按项报价。

以上设计需要符合《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博物馆等展示柜玻璃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GBT36110-2018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 / T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 / T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标准》《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GB / T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 T34395-2017 展览场馆功能性设计指南》《GB / T33490-2017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GB / T30234-2013 文物展品标牌》《GB / T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行业要求以及其他标准

19、工程投资控制要求: 乙方设计成果在符合甲方整体效果情况下, 项目总投资在初步设计通过最终确定后, 最终费用严格控制, 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用, 如若由于设计原因超过的, 每超过 1%时, 扣设计费用的 10%。因设计不合理造成的变更, 引起的工程造价费用增加累计, 每达工程中标价 1%的扣除设计费用 5%。



第六条 设计期限：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初步设计审批时间相应调整。其中：

1、陈列大纲编制期限：

合同签订 20 日 内乙方递交陈列展览的主要传播目的和框架，在主要传播目的和框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的 20 日 内，乙方递交策划初稿，在策划初稿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日 内，乙方递交策划文本终稿。

2、展览形式设计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策划文本后的 20 个日 内乙方递交展览的设计方案初稿交甲方确认；在展览的设计方案初稿经甲方确认后的 20 个日 内乙方递交展览的设计方案终稿及项目概算交甲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设计方案终稿的书面确认函后 20 个日 内递交符合施工招标深度要求的施工图。其中“善禾——捐赠文物展”和恒温恒湿展厅不涉及陈列文本大纲，时间节点相应提前。

3、公共区域设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 内乙方递交公共区域的设计方案初稿交甲方确认；在设计方案初稿经甲方确认后的 30 个日 内乙方递交设计方案终稿及项目概算交甲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设计方案终稿的书面确认函后 30 个日 内递交符合施工招标深度要求的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双方商定，设计费为共计：2020000 元人民币；
- 2、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202000 元；
- 3、乙方提交设计方案终稿文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707000 元；
- 4、乙方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8080000 元；
- 5、在陈列布展工程施工完成，开馆后一周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2.5%，计：252500 元；
- 6、在陈列布展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周内结清 2.5% 余款，计：505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设计所需的展览相关资料，附尺寸和照片的文物清单、相关的文字资料、图像资料和视频资料，及电子版建筑图纸。

(2) 为设计方案到现场考察与采集素材提供方便

(3) 根据商定的日程表组织各个环节的确认与验收，并将结果和反馈意见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各个阶段工作能按计划顺利推进。

(4) 经甲方确认与验收后的展览设计方案将视为乙方已完成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甲方如有对部分内容进行常规性修改、补充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费用不增加。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结构性和题材性更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由甲方承担，双方协商由甲方按增加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时间顺延。

(5) 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如期保质完成所委托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如乙方交付的展示设计方案文件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通过，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不导致合同费用的增加。

(3)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各个阶段的设计讨论会和评审会，并充分尊重吸收讨论意见，接受评审结果，进行完善与修改。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依据，乙方发现有难以理解，或可能导致错误设计的，乙方有义务以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5)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

(6) 乙方要履行与施工方的衔接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设计服务，在施工运行过程中，要指导、配合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配合工作。

(7)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于博物馆展示陈列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退回（无息）。

第八条 评审和验收

1、 评审标准



(1) 符合设计及服务要求

(2) 符合工作规范和内容

(3) 符合设计基本要求

2、设计成果递交与评审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展览设计成果，并向甲方详细汇报设计成果。

(2) 甲方组织各阶段专家评审会，对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设计成果，由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并通知乙方已评审通过；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设计成果，由甲方予以书面提出修改要求并通知乙方，根据修改内容的工作量，双方商定修改时间，在修改完成后将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3) 乙方的设计成果，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当乙方的设计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评审、验收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收取费用后，不履行设计工作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展览设计方案，每延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各阶段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各阶段费用，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并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序。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方案评审验收，由此延误的时间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决定。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委托人(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税 号: _____

设计人(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税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7日

